

中豪之窗

ZHONGHAO EXPRESS

ZHH
ZHH & Robin

2021年 第3期 | 总第076期 | 中豪律师事务所主办 | 双月刊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 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精英律所30强
亚太地区100强律所

【律师论坛】

被挂靠施工单位破产后
挂靠项目工程款所有权
归属探讨

银行卡被公安机关
误冻结的原因、对策、预防

涉外诉讼
程序中的外国法查明

浅议擅自更改生猪
运输目的地法律后果

【法理天地】

美国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的
强制性规定与法律风险

资深合伙人张涌当选 西南政法大学重庆校友会常务副会长

2021年7月24日，重庆西南政法大学校友会第四届理事会换届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合伙人张涌因在实务领域出色的专业能力与突出的行业影响力，当选为常务副会长。



市司法局律工处高弘惊处长一行莅临中豪调研指导



2021年8月18日，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高弘惊处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刘建华、市律师协会秘书长肖华一行莅临中豪调研指导。董事局主席袁小彬、党委书记张涌、董事陈晴、监事会主席青苗、副主任俞理伟、杨青等进行热情接待并座谈交流。



中豪之窗
ZHONGHAO EXPRESS
总第076期 2021年 第3期 双月刊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中豪之窗》编委会

主编：袁小彬
执行主编：杨青

编委：

张涌	陈晴	邵兴全
宋涛	王辉	张晓卿
卜海军	陈伟	范珈铭
涂小琴	李东方	夏烈
俞理伟	朱剑	吴红遐
汪飞	郑毅	郑继华
崔冽	张德胜	邓辉
傅达庆	刘军	宁思燕
文建	李燕	杨敏
柯海彬	梁勇	邓舒丹
赵明举	周尽	程地昌
李永	王必伟	柴佳
刘文治	青苗	伍伟
周鹏	肖东	黎莎莎
谢敏	郑鹏	袁珂
赵晨	高伟	吕睿鑫
任远	曹一川	赵寅皓
蒋官宝	高红刚	文奕
张龙	王冠男	杨敏
王瑞勇		

责任编辑：宋琴
美编：王先
主办：中豪律师事务所

Web:www.zhhlaw.com
Twitter:@zhhlawfirm
Weibo:weibo.com/zhhlawfirm
Wechat:@zhhlawfirm

CONTENTS 目录

律师论坛 FORUM

被挂靠施工单位破产后挂靠项目工程款所有权归属探讨 宋琴 熊雅洁 2

银行卡被公安机关误冻结的原因、对策、预防 汤伟佳 10

涉外诉讼程序中的外国法查明 文奕 14

浅议擅自更改生猪运输目的地法律后果 杨敏 周顺 23

法理天地 THEORY

美国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的强制性规定与法律风险 吕睿鑫 29

2021年7月14日，合伙人孙剑颖律师举办了“裁判文书生效后案外人救济途径解析”专题讲座。孙剑颖律师结合最高人民法院2021年3月发布的九个第三人撤销之诉和执行异议之诉指导案例和其他典型案例，对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如何主张权利排除对己不利的执行的法律救济途径进行了详细解析。

2021年7月15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重庆调解中心、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换届大会暨一站式商事争端解决平台集体签约仪式隆重举行。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党委书记陈正荣、市高法院副院长孙海龙、市司法局副局长陈治元、市商务委总经济师李巡府及相关区县人民法院分管领导出席活动，市贸促会党组书记、会长何毅出席见证签约并讲话。合伙人杨青在会议上作了“商事调解员实务经验分享”的主题演讲。

2021年7月16日至18日，合伙人宋琴前往北京参加了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举办的“破产重整案件法律实务暨破产管理人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听取了王欣新教授、邹海林教授、陆晓燕庭长以及李强律师对破产相关理论及实务经验的分享，获益良多。7月21日，合伙人宋琴结合本次学习交流的收获，在事务所举办了“破产重整法律实务”分享讲座，对破产中担保的相关问题、房地产开发公司破产中的常见问题等进行了详细阐述。

根据《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可得利益损失可以分为生产利润损失、经营利润损失以及转售利润损失，那么我们所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又属于哪一种损失类型呢？在主张可得利益损失时，我们又面临着哪些难点呢？2021年7月28日，合伙人肖东律师举办了“合

中豪新闻



同纠纷预期可得利益”专题讲座。肖东律师结合关于可得利益损失的现行法律规定以及若干典型案例，对合同纠纷的预期可得利益的理解以及主张进行了详细解析。

在法律规定对行为异议和标的异议尚无明确界定的情况下，律师如何基于当事人的利益而说服执行法院采取何种法律程序，又如何应对执行法院已经认定的法律程序呢？执行行为异议和标的异议，各自的程序规定、救济渠道又是如何规定和适用的呢？2021年8月4日，合伙人夏烈律师分享“执行异议代理技巧”讲座。

法律工作的本质是信息的传递和处理，诉讼图表可视化已被多家律所提倡为“三大诉讼法宝”之首。2021年8月11日，合伙人岳婷婷等律师协同举办了“诉讼图表可视化”讲座，对诉讼图表可视化的底层逻辑、实操方式方法等进行了详细阐述。

《民法典》的出台实施，为应收账款质押制度提供了一定的指导和法律依据，但由于目前《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等尚不够具体明确，特别在于质押的范围、有效性问题，经常成为司法实践中的焦点，存在同案不同判的情况。2021年8月18日，合伙人柴佳律师举办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法律实务”专题讲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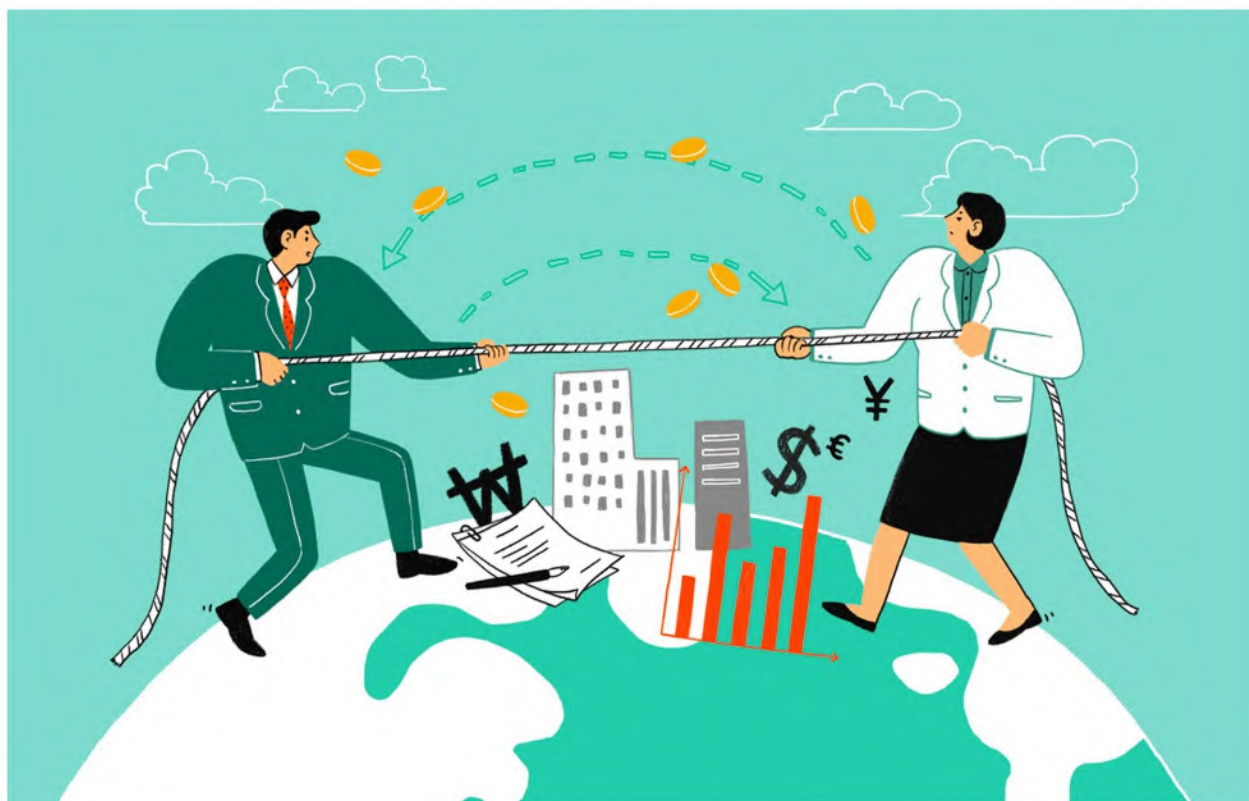
各家航空公司执飞的飞机到底是哪里来的呢？当然，航空公司向飞机制造商购买飞机或者租赁飞机是目前通行的做法，但是航空公司如果想在短时间内组建一支具有规模的机队，可能更倾向于通过飞机租赁的方式，这样既可以减少航空公司巨额资金的压力，也可以在短时间内扩展机队规模。2021年8月25日，顾问律师卢露举办了飞机租赁法律实务讲座。

【摘要】目前，在我国建设工程行业领域“挂靠”关系普遍存在，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实际施工人向被挂靠企业交纳管理费，自负盈亏。当被挂靠企业进入破产程序时，对于被挂靠项目的对外应收款，属于被挂靠企业的破产财产还是实际施工人的财产，存在着极大的争议。管理人若处理不当，将造成较大的稳定问题。同时，由此引发的实际施工人的维权诉讼也屡见不鲜。本文就被挂靠企业破产时，被挂靠项目的工程款归属、实际施工人的维权途径等问题进行分析，以为管理人、实际施工人解决类似问题提供参考。

【关键词】 挂靠 实际施工人 工程款

被挂靠施工单位破产后 挂靠项目工程款所有权归属探讨

© 文 / 宋琴 熊雅洁 / 重庆办公室





宋琴 合伙人

专业领域：公司破产重整与清算、
并购、重组、房地产
手机：+86 151 0231 5918
邮箱：song@zhhlaw.com



熊雅洁 | 律师

专业领域：公司诉讼、破产与重整、
房地产
手机：+86 133 0834 6692
邮箱：benita@zhhlaw.com

实际施工人的认定

（一）实际施工人的概念

2005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中第一次使用了“实际施工人”这一概念，将其限定于无效施工合同情形中。^①根据建设工程司法解释，实际施工人为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情形的承包人，既可以是单位，也可以是个人。若工程历经多次转包或分包的，实际施工人应是最终实际投入资金、材料和劳力进行工程施工的单位或个人。但实际施工人不包括违法招投标导致合同无效情形下的中标人、缺乏资质导致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无效情形下的承包人。因为上述两种情形下，施工人直接与发包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属于承包人或施工人。

（二）法院对于实际施工人的认定

因实际施工人没有与发包人直接签订施工合同，所以通常会与挂靠企业签订承包协议或挂靠，对管理费及项目营收自负进行约定。考虑到此种行为本身的违法性，实际施工人可能与挂靠企业未签订任何的承包协议或挂靠协议。在大量的判例检索中我们发现，法院对于实际施工人的认定主要包含四个方面：一是该主体是否实际进行了该项目施工行为；二是该主体是否参与了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三是是否存在投入项目资金、收取项目工程款的行为；四是该主体没有与发包人签订任何合同，与挂靠企业没有劳动人事关系。若同时符合上述四方面，可以认定为实际施工人。

实际施工人工程款追偿权的权利基础与延续

（一）实际施工人突破合同相对性的工程款追偿权

合同具有相对性，一直是民事诉讼过程中秉持的重要原则。突破合同相对性，为保护农民工利益，例外的赋予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违法分包人追偿工程款是我国民事诉讼中较为特殊的规定。根据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43条的规定，实际施工人可将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作为被告进行起诉，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这条规定历经多次司法解释修订但仍被沿用至今，足以表明立法赋予实际施工人的重要实体权利。

（二）实际施工人的追偿权在破产法中的延续

尊重非破产法规则原则是破产法上的一项基本原则，它要求破产程序中有关责任或权利的基础只能在非破产法规范中寻找，以遵守实体性规则在破产程序中继续有效为原则。^②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以下简称浙江高院解答），在实际施工人的合同相对人破产、下落不明或资信状况严重恶化，或实际施工人至承包人（总承包人）之间的合同均为无效的，可以依照司

^① 张明：《实际施工人的认定及其权利保护》，载《人民司法》2020年第8期。

^② 李良峰：《实际施工人在建筑施工企业破产后对发包人的权利不应受限》，载《人民法院报》2020年4月30日第7版。



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提起包括发包人在内为被告的诉讼。该条解答，明确提出了在被挂靠企业破产时，实际施工人仍可以向发包人主张工程价款。所以，破产领域对实际施工人的工程款追偿体现着破产法对于非破产法规的延续性。

（三）司法判例中对实际施工人工程款追偿权的有效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再295号判决书中认为，实际施工人不仅可以突破合同相对性的原则，具有对发包人的直接请求权，而且在发包人明知挂靠事实的前提下，发包人与被挂靠企业擅自以低于欠付工程款价格进行结算，发包人仍应在欠付

工程款范围内向实际施工人承担付款责任。

通常情况下，合同的相对方作为合同签订的主体，有权进行合同范围内权利的请求或放弃。但从目前最高法的判例中可以看到，在挂靠项目中，尽管被挂靠人作为合同相对方，但在实际施工人起诉后，仍然擅自进行工程结算的，不能对抗实际施工人的请求权。发包人应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继续向实际施工人清偿。

挂靠项目工程款所有权归属

（一）属于破产财产的情形

关于挂靠项目工程款是否属于破产财产，不能一概而论，需要分别进行梳理。因为即便实际施工人拥有直接行使请求权的权利，也仅能就发包人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有条件地进行追偿。

实践中，通常会出现以下两种情形：

1. 在实际施工人依据司法解释起诉被挂靠企业及发包方追偿工程款时，发包方也进入破产程序，即使判决确认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由发包方进行清偿，实际施工人也只能根据该判决向发包方管理人申报债权。值得注意的是，《浙江高院

解答》中规定，分包人或实际施工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施工义务且工程质量合格，在总承包人或转包人怠于行使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时，就其承建的工程在发包人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可主张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所以，在此种情形下，实际施工人应有效行使工程款优先权，保障工程款受偿。

2. 在发包方作为善意相对人，已向被挂靠企业支付应付工程价款时，被挂靠企业因账目混乱无法区分该笔工程款时，该笔工程款属于破产财产，实际施工人应向被挂靠企业申报债权。这种做法使得实际施工人因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挂靠行为而受到部分资金损失，但保持了全体债权人与实际施工人利益平衡。

3. 若挂靠项目属于在建工程，未完成验收，需继续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人应本着有利于全体债权人的利益为出发点，继续履行合同，将实际施工人的工程款作为共益债务进行清偿。这种做法充分尊重了建筑行业挂靠的客观现实，尽可能减少对正常工程施工的干扰。^③ 因为无论是破产清算还是重整，破产程序的目的在于公平清偿债务，而并不是在于处理建筑行业的挂靠现状。

（二）不属于破产财产的情形

在排除上述两种情形后，多数情形下，都应应将工程款认定为实际施工人的财产。发包人对实际施工人的

偿付也不属于个别清偿。因为在被挂靠企业破产时，发包人应向实际施工人承担欠付范围内的给付义务，该种给付不应视为对被挂靠企业的清偿，只不过在发包人履行该债务后，发包人对被挂靠企业的债务以及被挂靠企业对实际施工人的债务相应部分消灭。实践中，部分管理人将挂靠工程款片面地认定为破产财产时，实际施工人仍有救济途径。

1. 实际施工人向管理人行使取回权

实践中，由于实际施工人行使直接追偿权涉及多方结算及举证责任，部分实际施工人选择以被挂靠企业名义追偿工程款。若在获得追偿后，管理人将该笔工程款认定为破产财产，实际施工人可向被挂靠企业管理人主张取回工程款，管理人不予认可的，实际施工人还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认定取回权。

在关于破产后取回权纠纷，有判决认为，实际施工人与被挂靠企业之间没有劳动关系或其他财务管理关系，在挂靠项目中，实际施工人自筹资金，自行组织施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承诺向被挂靠人支付挂靠管理费，其实质是借用挂靠企业资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实际施工人系该建设项目的实际承建方，该项目的工程款应当由实际施工人收取。被挂靠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实际施工人向管理人报告了该情况，经管理人同意



^③ 秦中峰、石睿明：《建筑行业破产时挂靠工程款的处理方式》，载《第十二届中部崛起法治论坛征文》。



后，与发包人进行了结算，并同意将该工程款支付至管理人账户，同时实际施工人向管理人支付了该工程应付的税费，现该工程款仍在管理人账户上，且能够与建筑总公司其他财产相区分，已特定化。实际施工人可行使取回权，取回该笔工程款。

2. 起诉发包方直接行使追偿权

在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项下，实际施工人行使工程款的直接追偿权，大量的法律检索后不难发现，绝大多数情况下，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中规定，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承揽、代销、借用、寄存、租赁等合同或者其他法律关系使用的他人财产不能认定为破产财产。从建设工程系实际施工人劳动物化成果等角度看，在借用资质情形下，挂靠工程事实上是由实际施工人进行承建，发包人是实际施工人劳动物化成果等享有者，当债务人作为被挂靠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发包人欠付实际施工人的工程款可以基于其他法律关系，与被挂靠人的财产进行分割，固化为实际施工人的财产，据此判决由发包人向实际施工人承担支付工程价款的义务。

被挂靠企业破产后的特殊情况处理



（一）实际施工人既向被挂靠企业申报破产债权，又起诉发包人诉请工程款

当实际施工人既向被挂靠企业申报债权，又向承包人诉请工程款时，根据江苏太仓法院（2019）苏05民再92号判例，被挂靠企业虽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但实际施工人依建设工程司法解释要求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系法定权利，被挂靠建筑公司破产不影响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主张该权利。被挂靠企业破产导致的支付能力欠缺，本身即司法解释赋予实际施工人突破合同相对性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初衷之一。同时，建设工程司法解释规定实际施工人可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从司法价值取向看，不应以被挂靠企业破产来否定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权利。

另外，《企业破产法》第124条规定，破产企业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对债权人依破产清算程序未受清偿的债权，依法继续承担清偿。比照上述规定立法精神，被挂靠企业破产，实际施工人依破产清算程序未受清偿债权，当然有权要求发包人承担相应清偿责任。所以，发包人仅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故发包人承担责任范围应局限于其欠付被挂靠建筑公司工程款范围。因被挂靠建筑公司欠付建材公司债务，另案法院已扣划发包人存款，故发包人实际欠付建筑公司工程款应为剩余款

项。判决确认被挂靠建筑公司欠实际施工人工程款，发包人在剩余工程款范围内向实际施工人承担清偿责任。同时，明确实际施工人不能获得双重受偿，实际施工人按该判决自发包人处实际获得清偿部分应在其向被挂靠建筑公司破产案件申报的债权总额中予以相应扣减。

（二）发包人破产的，实际施工人和被挂靠企业同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如何认定工程款归属

实践中，若出现实际施工人和被挂靠企业同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情形，管理人应及时向双方进行披露，建议双方协商处理。若就同一工程，双方均不退出申报的，管理人应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来确认债权主体以及工程款金额即以被挂靠企业为债权人进行审定。若实际施工人仍有异议的，需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其实际施工人主体以及欠付工程款范围。管理人再依据此判决进行认定。

（三）被挂靠企业在发包人处的应收工程款被被挂靠企业的其他债权人采取司法保全措施，实际施工人是否必须提起执行异议维护权益

在司法实践中，由于被挂靠企业与发包人存在合同关系的外观，其隐藏的行为往往难以察觉，也不应苛责案外人完全知晓。被挂靠企业的债权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申请人民法院保全工程价款是其实质权利，维护自身权益的行为，具有正



当性。

司法实践中管理人对实际施工人主张的工程款的主要处理方式分析

（一）作为破产财产统一清偿

实践中，出于对破产企业全体债权人利益的考虑，管理人通常会将所有账面应收账款作为破产财产进行认定，特别是关于工程款的收回，因工程款本身的特殊性，数额一般较大，债权人也希望纳入破产财产提高清偿比例。但增加破产财产的同时，债权人的数量及债权数额也在相应增加，并且工程款并不意味着单向的收取，工程款的所有权人需承担该挂靠项目的发包人主张损失的责任，需承担因该挂靠项目所引起的其他债务责任，这对于未实际参与项目经营的被挂靠企业来讲具有较高的风险及隐患。另外，也有观点认为，实际施工人与发包人存在事实合同关系，被挂靠企业与发包人的合同也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界定为无效合同，被挂靠企业对于工程款的取得是基于无效合同，实际施工人因此遭受损失，应认定为不当得利予以返还。

所以，此种方式适用于挂靠项目工程款已与破产财产产生实质的混同的情况下，工程款已无法进行有效区分及认定，由管理人作为债权统一进行清偿。

（二）界定项目性质，对于挂靠项目进行剥离处理

实践中，许多被挂靠企业，因为自身有建筑施工的经营资质，自身一直都在从事与该资质相关的业务以内部承包的方式管理项目工程进行盈利；另一方面，因资源的有限性以及市场经济利益的驱动，被挂靠企业又会将自身资质借用给第三方即实际施工人，收取一定的管理费，项目盈亏由实际施工人自行负责。

在被挂靠企业破产时，发包人仍未支付完毕工程款，仍然需要通过诉讼等途径进行追收。在此种情形下，管理人首先会界定该项目的性质，若该项目为内部承包自营项目，管理人通常会代表企业进行追收，认为有必要进行诉讼的，以企业名义进行诉讼追回。

若该项目为挂靠项目，因挂靠项目工程资料均由实际施工人掌握，破产企业未参与项目管理，实际施工人的人力、物力投入已物化到了挂靠项目，工程价款原则上不属于破产财产。管理人以项目为单位，协助挂靠人与建设业主方进行项目结算或者通过诉讼追收工程价款；同时，协助实际施工人对自己项目债务进行梳理，列出债务清单，若项目债务无法清偿的，管理人充分披露挂靠关系，由债权人自行向挂靠人主张。

结语

由于挂靠的普遍性和隐蔽性，

导致发包人、挂靠人、被挂靠人甚至案外第三人之间的基本事实、法律关系异常复杂，挂靠乱象造成法院审理案件时观点分歧大、处理难度大、当事人意见大。从本质来看，违法出借资质的行为责任主体应为被挂靠企业，不能单独就杜绝此种现象认为实际施工人的投入不应得到法律保护，应当由行政部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来进行约束。本文借助司法判例以及实务过程中管理人的处理，总结分析被挂靠企业破产后挂靠项目工程款所有权，以期在日后的案件办理过程中兼顾各方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定纷止争。

【摘要】2020年10月10日公安部开展断卡行动以来，各地公安机关加大对电信诈骗犯罪打击力度，对涉嫌电信诈骗银行卡存在资金往来账号严格查处。不少商家发现自己从事正当业务的银行卡内资金也被公安机关冻结，有些商家以为经过一段时间后会自行解冻，但经过半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后发现卡内资金仍无法使用。笔者结合近期办理的几起银行卡解冻案件，梳理银行卡冻结的原因和对策，对于如何预防银行卡被冻结提些建议。

【关键词】银行卡冻结 解冻方法 预防措施

银行卡被公安机关误冻结的原因、对策、预防

◎ 文 / 汤伟佳 / 重庆办公室





汤伟佳 律师

专业领域：商业犯罪及职务犯罪辩护

手机：+86 158 2331 5949

邮箱：andrew@zhhlaw.com

银行卡冻结的原因分析

银行卡被冻结可能是公安机关认为银行卡账户与电信诈骗、开设赌场、洗钱等违法犯罪行为存在关联。行为人进行网络赌博、购买违法彩票、投资虚拟货币等行为使用银行卡进行转账交易，都可能触发公安机关的冻结机制。实践中，公安机关会根据电信诈骗被害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冻结与涉案账户存在关联交易行为的四级或多级银行卡账户，避免犯罪嫌疑人转移资金导致被害人的损失无法追回。2021年6月，我们接受一位河南焦作当事人的委托帮忙解冻银行卡，当事人在缅甸地区从事蔬菜和肉类批发生意，客户向其支付货款后，其银行卡内近1000万资金即被冻结。根据当事人描述，可能是其供货对象在缅甸地区从事赌场生意，向其支付货款使用的是赌场流水周转银行卡，公安机关侦查到赌场的资金流向认为是赌资或洗钱，因此将其银行卡冻结。

公安机关除因账户涉嫌犯罪违法行为冻结相应银行卡外，汇款流程本身违法也是银行卡被冻结的原因所在。2021年7月15日，刑事侦查局管理员在公安部警民互动平台上答复“通过第三方（一般是地下钱庄）收取人民币，外贸企业主观上一般是明知途径的非法性，不应适用善意取得，所涉款项应返还被害人”。当然，上述答复根据“通过第三方收取人民币”就推定“商家主观上明知途径非法性”是否合理值得商榷。

2021年7月，我们接受一家从事汽车改装设备生产的外贸公司的委托解冻银行卡，公司向阿联酋出口50套汽车改装设备，报关手续和材料完备，但接收客户付款的账号是单位财务个人账户，对方汇款币种也并非美

元。根据法律规定，外贸企业如果与外国发生贸易，必须通过备案的外汇账户，备案的银行收取外汇后再结汇成人民币，但是有些商户觉得流程繁琐，并未按照法定程序结算，因此导致银行卡被冻结。

银行卡解冻的基本流程

银行卡解冻的基本前提是确定自己没有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卡内资金跟犯罪行为并无关联，对于与犯罪无关的财产应当解除冻结，或者证明自己属于善意持卡人，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行为人已将诈骗财物用于清偿债务或者转让给他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缴，对方明知是诈骗财物而收取的；对方无偿取得诈骗财物的；对方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诈骗财物的；对方取得诈骗财物系源于非法债务或者违法犯罪活动的。他人善意取得诈骗财物的，不予追缴。

笔者结合实践中银行卡成功解冻的经验，建议各位商家按照如下基本流程进行解冻：

首先，前往银行网点查询被冻结银行卡的具体情况，包括被冻结时间、冻结单位、冻结人员、联系方式。有时一张银行卡可能存在被多个公安机关冻结的情况，需要银行提供全部冻结单位的信息（如图一）。

(图一)

其次，电话联系公安机关阐明自己被冻结的资金并非赃款想要解冻，要求对方提供申请解冻的证据和手续清单。原则上，证据和手续清单应包括：1.卡主资料：身份证、银行卡、营业执照；2.交易方资料：身份信息、微信、营业执照；3.货物资料：货物订单、清单、发货单、收货单，货物照片；4.运输资料：仓库资料、物流信息、出口资料；5.联系资料：通话记录、手机信息、微信、QQ聊天记录；6.银行流水资料，涉案的流水或者直接打印近半年的流水。上述证据不要求完全齐备，尽可能搜集相应的材料，证明交易环节的合法性。

再次，准备好上述证据材料后，需要撰写解冻申请书或情况说明书。原则上，公安机关会要求持卡人本人前往公安机关报送材料；公安机关接收材料时，会制作一次询问笔录，把相关情况固定下来；接受询问

时不必紧张，此时是证人身份而非犯罪嫌疑人身份，只需要把解冻申请的内容口头陈述一次即可。如果持卡人不具备撰写材料、接受询问的能力，可以委托律师介入代为处理。

最后，冻结银行卡多数是基层电诈大队的执法者，无权直接解冻银行卡，他们接收材料后会向上级申请，由上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解冻。如果证据材料能够证明银行卡确实是误冻或错冻，经过一周至一个月的时间后可以解冻。提交申请后，可以通过电话和短信的方式联系办案人员询问进展，或者登录手机银行查询被冻账户状态是否已经自行解冻。

当然，上述操作并不能保证银行卡百分之百解冻。在现行法律框架下，我们无法对冻结银行卡的行为提出行政诉讼。由于电信诈骗案件嫌疑人往往在域外无法到案，导致案件难以进入审判程序，也就无法在执行阶

段申请救济，向上级公安机关或者检察院申诉也往往流于形式，上述操作是目前仅有的有效救济途径。银行卡是否可以解冻，不仅跟交易情况本身有关，也跟冻结人员的法治素养和裁量幅度密切相关。

银行卡冻结的防范指南

申请银行卡解冻既要消耗时间和精力，也要支出差旅费、食宿费等多项费用，而且还无法确定进行上述投入后能够实现解冻目的。有商家反映银行卡中被冻结五万元，前往北京往返机票、住宿近千元，这还不包括误工费。在当下严厉打击电信诈骗的形势下，冻结银行卡权限下放范围较广，申请冻结程序简单，案外人缺乏事后救济渠道。对于尚未遭遇冻结之苦的商家，需要加强事前预防，避免事后救济的麻烦，建议在交易过程中注意以下事



项：

首先，银行账户专卡专用，尽量相互隔离。设立专门的用于收受贷款的银行账户，房贷、车贷、理财、生活费账户与贷款账户隔离，并尽量避免和收款账户相互转账。如果收款账户被冻结，可能导致关联名下所有卡被冻结。收款前，和客户确认收款账户并检查账户是否属于正常可用状态。如果发现其中某个账户已被冻结，及时联系客户不要继续向该账户汇款，避免扩大损失。

其次，加强同客户沟通，注意规避风险。反复提醒客户、汇款金额

必须和订单的金额一致。如果货款数额较大，可以拆解金额分笔汇入，避免一次性汇入，引起银行监管。尽量避免帮客户代收代付货款，如必须代收代付，需提前了解被委托方是否具备合法的付款资质。货款转入微信和支付宝，同样有被冻结的风险，收款后尽量第一时间转入公账，为避免公账也可能受影响，确保公账余额在可控限度内。

最后，规范汇款流程，确保资金安全。如果具备条件，可以要求客户用现金支付货款；如果无法使用现金，需要通过可信赖的第三方电商平台、合法的个人或企业结汇通路或其

他平台交易和收款。出口货物一定要求外商支付美元、欧元等外汇，并在银行等合规渠道结汇。对于外贸商家，如果在汇款流程上出现瑕疵，可能直接导致资金无法解冻，为避免造成不利后果，必须遵守合法的汇款流程。

【摘要】 涉外诉讼案件的涉外性质可能来源于主体、主体经常居所、标的物、法律事实等因素，前述因素的涉外性可能导致在解决争议时，需要对相关外国的法律进行查明。目前，我国法律对于外国法查明的程序规定较为概括，实践中各级法院承办涉外案件掌握的尺度和标准不一，导致律师在代理案件时对于哪些情形需要进行外国法查明、查明的方法、查明责任的分摊以及不能提供外国法查明的法律后果的理解存在差异。笔者结合自身承办案件所涉外国法查明的诉讼实践经验，以及搜集整理的相关法律和资讯进行总结，形成本文。

【关键词】 外国法查明 法律适用 准据法

涉外诉讼 程序中的外国法查明

◎ 文 / 文奕 / 重庆办公室





文 奕 | 合伙人

专业领域：外商投资、国际贸易、
公司治理

手 机：+86 188 0236 5111
邮 箱：yvonne@zhhlaw.com

外国法查明的法律概念

外国法查明系指定应适用某一外国实体法时，按照一定的方法对该外国实体法的具体内容予以确定的过程。外国法查明的概念属于国际私法下的概念。我国国家解决国际私法问题的层级最高的专门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法律适用法》）第十条规定了“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查明。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律的，应当提供该国法律”，这一规定也就是对外国法查明制度的原则性规定，明确了需要外国法查明的情形以及进行外国法查明的主体。

外国法查明在诉讼实践中的运用和现状

（一）外国法查明不仅仅局限于“准据法”查明

虽有《法律适用法》第十条的规定，但在实际进行涉外诉讼的过程中，笔者认为不仅仅把外国法的查明狭义理解为涉外案件的域外“准据法”的查明，因为在前述情形以外，实践中需要在诉讼程序中提供外国法律规定情况还比较多。例如，有的案件准据法并不明确，而通过中国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也无法确认准据法，当事人需要通过查明或证明相关外国法进一步确定案件的准据法或相关法律问题。有的案件中，虽然明确了准据法为中国法，但需要将外国法作为法律事实进行查明。例如，在笔者承办的一起涉外案件中，已经对案件准据法为中国法并无争议的情况下，涉及对域外纳税事实的应然状态和实然状态进行调查，那么就需要

查明域外税法的规定。在后者的情况下，外国法查明的工作更类似于外国法律事实的查明，可以理解为当事人将外国法作为证据提交至境内诉讼程序，并在诉讼过程中进行审查。

（二）外国法查明和适用的现实难度及低采信率

在实践中，外国法查明和适用的现实难度较大，主要原因归结如下：1.我国立法对于诉讼程序中履行了外国法查明程序后，法院如何采信外国法的标准规定得非常笼统；2.我国法律体系属于成文法体系，对于域外的案例法、宗教法的查明，法官较难把握；3.提供外国法查明的外国专家主体身份和专业程度没有具体标准，尤其在原被告双方均提供外国法查明依据的情形下，法官评判和取舍的难度更大；4.现有的外国法查明方式与审判效率存在冲突，在法官面临大量办案压力与结案任务的现实情况下，法官更倾向于选择其熟悉的中国法进行判案；5.当事人和代理律师在外国法查明时经验不足，无法提供有效的外国法查明的成果。

正是基于上述种种原因，便是存在外国法查明的事实或法律基础，真正适用了外国法查明程序的诉讼案件并不那么多。在诉讼程序中，各方或法院最终采纳和适用了中国法，主要表现为：正是基于上述种种原因，便是存在外国法查明的事实或法律基础，真正适用了外国法查明程序的诉讼案件并不那么多。在诉讼程序中，各方或法院最终采纳和适用了中国法，主要表现为：

（一）未约定适用的法律，而各方在诉讼过程中均同意案件适用中国法；（二）约定适用的法律，但各方为避免诉累，均同意案件适用中国法；（三）约定适用外国法，但无



法查明外国法最终导致中国法的适用；（四）存在法定的排除外国法适用情形，而导致中国法适用。其中，法定的排除外国法适用的情形，包括了在不能查明外国法律或者该国法律没有规定的、外国法律的适用将损害我国社会公共利益、当事人规避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行为，均不发生适用外国法律的效力。在不适用外国法的情形下，适用我国法律。

总而言之，如果各方当事人在涉外诉讼中均同意适用外国法、存在法定排除外国法适用情形、不能查明外

国法的，可以不进行外国法查明而直接适用中国法，因此也避免了外国法查明的复杂程序、成本费用和采信外国法的不确定性。我国司法实践中总体对外国法的查明和适用采取了较为保守的态度，导致了当事人提供的外国法的采用率不高。

外国法查明的具体程序

（一）法律规定沿革

1. 早在上世纪八十年代，我国立法已经涉及外国法查明的规定。198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93条规定：

“对于应当适用的外国法律，可通过下列途径查明：①由当事人提供；②由与我国订立司法协助协定的缔约对方的中央机关提供；③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提供；④由该国驻我国使馆提供；⑤由中外法律专家提供。”在该规定下，提供了五种外国法查明的路径，但该规定只提供了查明方法，对于具体流程和形式并不清晰。

2. 199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



见（修改稿）》第222条规定与1988年的司法解释相比，在查明路径上的规定并无差异。

3. 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以会议纪要的形式，进一步细化了外国法查明的责任分配问题。2005年《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51条规定：“涉外商事纠纷案件应当适用的法律为外国法律时，由当事人提供或者证明该外国法律的相关内容。当事人可以通过法律专家、法律服务机构、行业自律性组织、国际组织、互联网等途径提供相关外国法律的成文法或者判例，亦可同时提供相关的法律著述、法律介绍资料、专家意见书等。当事人对提供外国法律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依职权查明相关外国法律。”该《会议纪要》在此前立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1）当事人的查明责任；（2）法院依职权查明；（3）在非公权力机构提供的外国法查明方式中，除中外法律专家提供外国法查明的形式之外，增加了法律服务机构、行业自律性组织、国际组织、互联网等途径，且中外法律专家的查明可以以法律著述、法律介绍资料、专家意见书等形式体现。该《会议纪要》对开展外国法查明的实践提供了具体指导标准，但并未正式以立法形式体现。

4. 同年，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万鄂湘在《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全面提高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水平为我国对外开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进一步强

调了：“要认真贯彻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凡涉外合同当事人约定适用外国法并且能够提供，或者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能够查明的，除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应予适用。要疏通外国法查明渠道，强化查明外国法的手段，使意思自治原则真正得以实现。”该讲话进一步强调了外国法查明渠道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的重要性。

5. 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9条规定：“当事人选择或者变更选择合同争议应适用的法律为外国法律时，由当事人提供或者证明该外国法律的相关内容。人民法院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合同争议应适用的法律为外国法律时，可以依职权查明该外国法律，亦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证明该外国法律的内容。当事人和人民法院通过适当的途径均不能查明外国法律的内容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该规定在此前司法解释的基础上，规定了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而不仅仅依申请）主动查明外国法，且当事人也有提供外国法内容的义务。

6. 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的《法律适用法》第10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查明。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律的，应当提供该国法律。不能查明外国法律或者该国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律。”《法律适用法》以立法的形式，规定了查明主体包括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将主体扩展至仲裁机构和行政机关，且当事人适用外国法时也有义务提供。

7. 2013年1月7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就外国法无法查明的标准作出确定，其第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通过由当事人提供、已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效的国际条约规定的途径、中外法律专家提供等合理途径仍不能获得外国法律的，可以认定为不能查明外国法律。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提供外国法律，其在人民法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供该外国法律的，可以认定为不能查明外国法律。”该条内容实际系对《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条的细化，但其中似乎又对外国法查明的终结进行了限缩，人民法院只需通过当事人提供、国际条约规定路径和中外法律专家提供的方式查明外国法，而中外使领馆提供法律的查明路径不再是法定的查明路径。

2020年12月29日发布，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五条对上述规定并

无调整。

2018年7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国际商事法庭审理案件应当适用域外法律时，可以通过下列途径查明：（一）由当事人提供；（二）由中外法律专家提供；（三）由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提供；（四）由国际商事专家委员提供；（五）由与我国订立司法协助协定的缔约对方的中央机关提供；（六）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提供；（七）由该国驻我国使馆提供；（八）其他合理途径。通过上述途径提供的域外法律资料以及专家意见，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在法庭上出示，并充分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上述规定仅适用于国际商事法庭，但较之《法律适用法》的规定，更为细化了《法律适用法》的外国法查明方式。

（二）外国法的查明主体

根据现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外国法查明的主体包括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且当事人适用外国法时也有义务提供。从相关法律法规历史沿革也可以看出，我国对于外国法查明从最开始未明确法院的查明职责，到法院依申请查明，再到依职权查明，再到最后查明的主体扩展至法院、仲裁机构和行政机关，公权力主体和争议解决机构的查明外国法的权力本位越来越明确。目前司法实践中，行政机关对外国法查明的情形较少。

（三）外国法的查明路径

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总结，人民法院可以通过由当事人提供、已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效的国际条约规定的途径、中外法律专家提供等方式进行外国法查明，现行的规定淡化了使领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的查明路径。

在司法实践中，无论是当事人提供还是法院查明，法院主要依据的还是公开渠道查询的外国法律依据、权威法律著述、使领馆路径查明、外国法律专家的法律意见，以及外国法律查明机构。

1. 公开渠道查询

公开渠道查询包括通过外国的立法、司法及权威的法律查询网站或程序进行外国法的查明。此种方式的权威性更高，但更适用于成文法国家且具备相关领域法律规定的外国法的查明，如系判例法国家，可能难以通过单纯查询官方网站获得外国法查明的结果。

2. 权威法律著述

通过外国法法学专家、教授或者相关领域的权威所著的专业文章和书籍进行查明。但该种方法的时效性存在局限性，随着法律的变迁和司法实践的更新，权威法律著述可能存在不能与时俱进的问题，也会对法律查明的结果造成影响。

3. 外国法律专家的法律意见

外国法律专家的法律意见可以

规避案例法查明困境和时效性的问题，但外国法律专家的权威程度以及存在不同法律专家意见时如何取舍，又是审判者所面临的更具体的问题。在实践中，法学教授或法学研究者、法官、立法官员、律师都可以成为所谓的法律专家，但其权威程度可能对法律查明的结果影响较大，其所给出的意见的精准度也存在被质疑的风险。

4. 使领馆提供外国法

虽然在现有规定下，使领馆提供外国法的路径被淡化，但也不失为外国法查明的一种方法。但在实践中，该种方式的运用程度并不高，一是外国使领馆并无法定义务配合中国法院提供该国法律；二是使领馆并非法律专业人员，其提供意见的精准性也受到质疑。

5. 法律查明机构

正是因为上述种种方法均有利弊优劣，目前司法实践中，法院更倾向于认可通过法律查明专业机构查明的域外法的权威性。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为国际商事法庭以及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所涉及的国际条约、国际商事规则、域外法律的查明和适用等专门性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案件当事人可以申请专家委员出庭作辅助说明。许多地方法院也出台了外国法查明的具体意见，例如，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关于为重庆在推进共建“一带一路”中发挥带动作用提供司法服务



和保障的意见》就提出了用好最高人民法院域外法查明平台，继续完善与西南政法大学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之间的外国法查明合作机制，以更好地开展外国法查明的相关工作。我国已成立6家专业的域外法查明机构：西南政法大学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深圳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中国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研究中心、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研

究中心、武汉大学外国法查明研究中心、厦门大学台湾地区法律查明研究中心。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将前5家机构共建统一的域外法查明平台，在国际商事法庭官网可申请查明。同时，发挥最高人民法院聘请的来自十四个国家和地区的31位国际商事专家委员提供域外法查明方面的作用，为各级人民法院和社会各界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查明服务。通过查明

机构查明域外法的案件数量逐年增多，法院对专业机构的查明结果采信率高。

6. 商事专家委员会协助国家商事法庭提供咨询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第十五条规定：“对于专家委员受

国际商事法庭委托出具的关于国际条约、国际商事规则以及域外法律等专门性法律问题的咨询意见，案件当事人申请专家委员出庭作辅助说明的，国际商事法庭应在收到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征询专家委员的意见。专家委员同意的，可以出庭作辅助说明。”虽然上述规定仅适用于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审理的案件，但也可看出最高人民法院在解决域外法律查明程序中的一些思考和采取的措施，在此规定下，商事专家委员会成为了外国法查明的渠道之一。

（四）外国法查明的形式要求

当事人提供的外国法查明结果，

在司法实践中更类似于一种举证程序，需要证明其结果的合法来源、真实性和关联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进行了调整，在该规定下，对域外形成的私文书证已经不再强制要求履行公证认证程序了，那么，如果是通过私文书证的形式提供的外国法查明，结合对新的证据规则的理解，可不再要求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当然，在实践过程中，如果承办法院比较谨慎，或各方对于证据的真实性有较大争议的，也可考虑提供经公证、认证或履行中外条约中也约定的证明方式提供外国法查明结果。

既然外国法查明更类似于一种举证活动，尤其是作为外国事实进行查明时，几乎可以将外国法视为一种书证，在此情况下，还涉及提供该外国法律的主体出庭参与“质证”的问题。当事人有权向法庭提供专家证人出庭作证，即由熟悉该项外国法律的专家到庭，就涉及到该项法律的有关问题提供意见，当事人双方可当庭对专家提供的意见进行质证。在笔者经历的一个涉外诉讼中，当事人提供了外国法律专家的意见，而该外国法律专家出庭接受了双方当事人和法庭的询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



第11条规定了：“11.建立合理的外国法查明机制。人民法院审理的涉自贸试验区的涉外民商事案件，……人民法院了解查明途径的，可以告知当事人。当事人不能提供、按照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途径亦不能查明的外国法律，可在一审开庭审理之前由当事人共同指定专家提供。”虽然该规定受限于自贸区涉外案件，但可以一窥最高人民法院对双方当事人共同指定专家查明外国法的态度。

（五）外国法查明的认定模式

外国法查明和认定，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主要就是法官为主导和中心的、由当事人双方对外国法进行自证和发表意见的程序。《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解释（一）》第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听取各方当事人对应当适用的外国法律的内容及其理解与适用的意见，当事人对该外国法律的内容及其理解与适用均无异议的，人民法院可以予以确认；当事人有异议的，由人民法院审查认定。”前述内容就是我国法律层面仅有的对法院如何认定外国法的标准，非常概括且笼统。在各级法院审理涉及外国法查明的涉外案件，标准不尽统一。当双方当事人对于具体外国法查明的内容存在较大分歧，如何取舍和认定面临非常现实的困境，也不乏有法院会考虑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法律查明机构出具意见，并由法律查明机构出具的意见作为最后外国法查明的结果。

不能查明外国法的程序后果

198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9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修改稿）》、2005年《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均规定了外国法不能查明时适用中国法的程序后果。

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的《法律适用法》在此基础上增加了一种情形“该国法律没有规定”，也即是说，不能查明外国法律或者该国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国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进一步对如何达到不能查明外国法的认定及当事人怠于履行提供法律的程序义务进行了规定。人民法院通过由当事人提供、已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效的国际条约规定的途径、中外法律专家提供等合理途径仍不能获得外国法律的，可以认定为不能查明外国法律；当事人应当提供外国法律，其在人民法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供该外国法律的，可以认定为不能查明外国法律。

鉴于上述规定，也给代理律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未协助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外国法的，可能导致当事人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结语

外国法查明是涉外诉讼实践中的重要问题之一，随着我国法律体系的逐步完善，外国法查明程序的应用普适度和采信度，可以衡量我国司法程序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尊重程度，也更能彰显公平和正义。在当前中国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区域合作与经济交往、加快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背景下，从立法角度，需要完善和规范化、具体化外国法查明的相关规则；从司法角度，法院和律师不能因为外国法查明的难度而回避该程序，应当共同探索和积累外国法查明的经验，广开外国法查明的渠道，保障当事人意思自治下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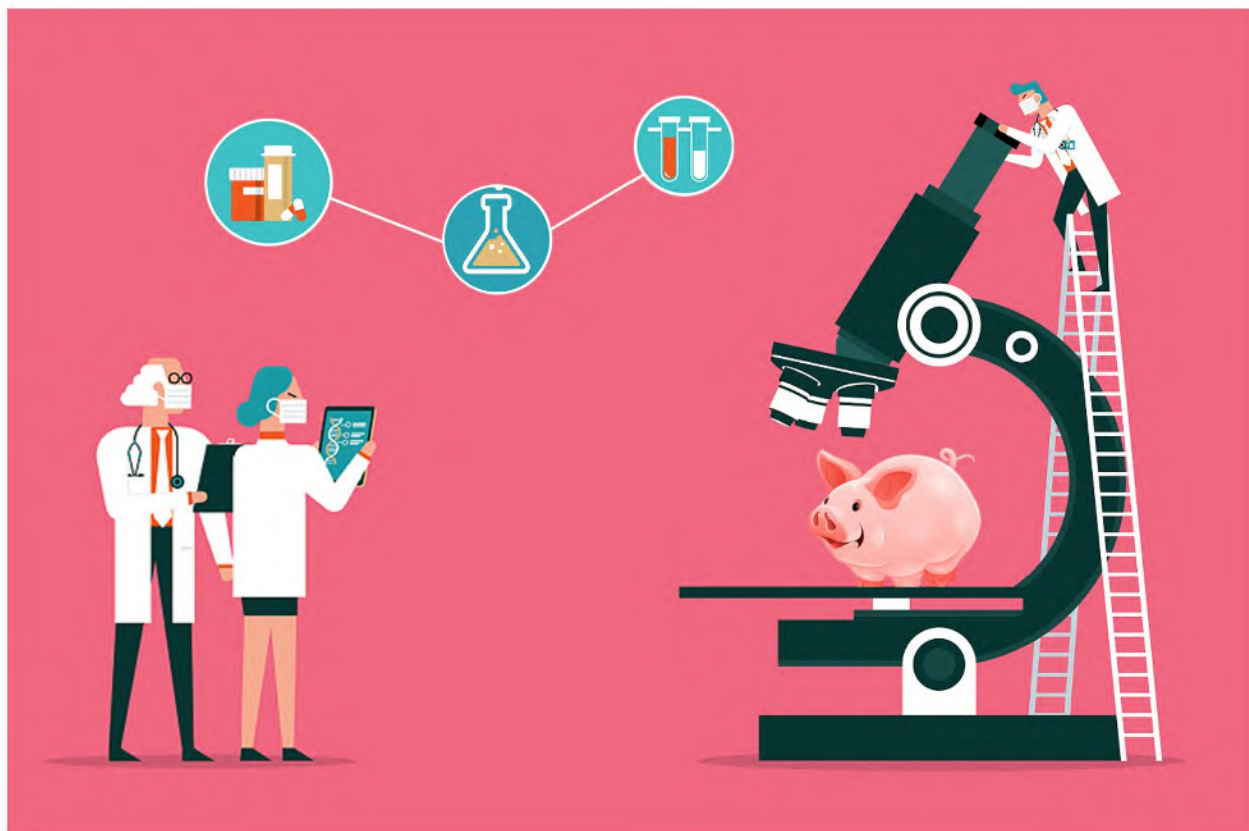
律师在代理涉外诉讼案件中如遇外国法查明的的问题，需要提前了解相关程序，确定外国法查明在诉讼程序中的必要性，区分是作为准据法查明还是作为法律事实予以提供，以便推动诉讼程序顺利开展，并提前预判在不能查明外国法的情况下的法律后果。鉴于代理律师和审判人员在诉讼过程中地位不同，在体现当事人适用外国法的意思自治的前提下，当事人有义务提供外国法，律师应更注重在外国法查明过程中发挥能动作用，避免影响当事人的实体法律权利。

【摘要】 生猪制品实行严格的溯源管理制度，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85号明确规定不得擅自更改生猪运输目的地；但法律、行政法规对于擅自更改生猪运输目的地的行为尚无明确处罚依据。由于动物检疫系一种行政许可，期限和目的地是该项许可的关键内容；擅自变更运输目的地，属于未获许可而实施的运输行为，应当按照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进行处罚。

【关键词】 动物防疫 应当检疫未经检疫

浅议擅自更改 生猪运输目的地法律后果

文 / 杨敏 周顺 / 成都办公室



生猪制品实行严格的溯源管理制度，旨在保障生猪食品安排。因此，要求生猪检疫证明上载明生猪的启运地和目的地。但在实践中，生猪不按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进行运输的情况时有发生。这不但扰乱了生猪检疫秩序，也给各地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带来挑战。一是，无法依据现行法律规定对该行为进行直接定性和处罚；二是，现行法律规定中涉及该行为的规范都无法绝对的排除适用。这导致各地不同执法机构对该行为采取了不同的做法。直到2020年，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85号明确规定不得擅自更改生猪运输目的地。但是该规定并不能给执法机构以明确的指引。本文结合一起不按生猪检疫证明载明运输目的地进行运输的案件，对此类案件中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进行深入分析，以期为类似案件办理提供参考。

案情简介

本案系承办律师在为客户单位服务过程中参与办理的案件，本篇文章的形成亦系与客户单位办案人员一同形成，仅供事务所内部交流所需。

2020年5月，刘某、陈某、程某三人（以下均简称当事人）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并经营生猪。2020年6月17日，当事人委托第三人在G省L市某区为其收购106头生猪（G省不是非洲猪瘟疫情省），并取得了G省L市某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其后，当事人雇佣了货车司机冯某将该批生猪运往S省C市；6月18日到达C市某高速公路出口站时，被收费站工作人员发现，收费站工作人员立即向S省C市动监所举报。

调查情况

S省C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以下简称动监所）接到收费站工作人员举报后，立即安排执法人员赶赴某高速公路出口站进行调查。当事人刘某现场向执法人员提供了随车附具的G省L市某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该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是G省D市某区某生猪屠宰场。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检查和勘验，清点了生猪数量，核对了生猪耳标，并拍照取证。经查，该批生猪数量（106头）和耳标号与随车附具的检疫证明载明的信息相符。

执法人员对三名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提取了相关证据材料。随后，C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对该批生猪随机抽样的血液样品进行了检测，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同时，该批生猪经C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兽医补检合格。

批准立案后，执法人员补充收集了当事人的《合作协议》复印件、C市社会公用地磅称重单等证据材料，并向C市价格认证中心函询案发当日的生猪价格。

本案引发的争论

本案调查结束后，C市动监所负责人召开案审会，对本案的违法事实、证据、违法行为定性和处罚建议等进行了集体讨论。讨论中对案件定性主要存在两种不同的声音：一是少数认为不违法不应进行处罚，二是大部分均认为违法且应当进行处罚。认为违法应当处罚的又有三种不同的观点。这些观点也代表了各省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实务中的不同做法。以下笔者将对



杨敏 | 合伙人
专业领域：建设工程和房地产、
国有企业风险控制
手机：+86 136 8800 2635
邮箱：amber.yang@zhhlaw.com



周顺 | 律师
专业领域：公司商事、房地产、
争议解决
手机：+86 188 8383 7504
邮箱：archie@zhhlaw.com

各观点进行一一分析。

（一）观点一：当事人没有实施违法行为

在集体讨论中少数执法人员认为，全国实施动物检疫都采用同样的检疫程序和技术规程，到达地点不符不会增加动物疫病风险，且《动物防疫法》没有明确规定对擅自更改运输目的地的行政处罚。

笔者认为，仅从检疫程序和技术规程来评价动物检疫，仅关注到了动物检疫的技术要件，片面认为检疫证明只是动物自然属性（即动物本身是否健康、是否染病等）的合格证。而目前实务中对擅自更改运输目的地产生的诸多困扰，主要源于对许可要件的忽略。检疫证明既是合格证也是许可证，是该批动物自然属性合格的证明，也是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许可，应当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该项活动。基于此，当事人擅自更改运输目的地扰乱了动物检疫秩序，应当予以惩戒。

（二）观点二：应以经营运输未附检疫证明的动物进行处罚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应定性为经营、运输未附检疫证明的动物，按照该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理由是当事人运输生猪的到达地点与随车附具的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不符，该检疫证明无效，属于未附有效的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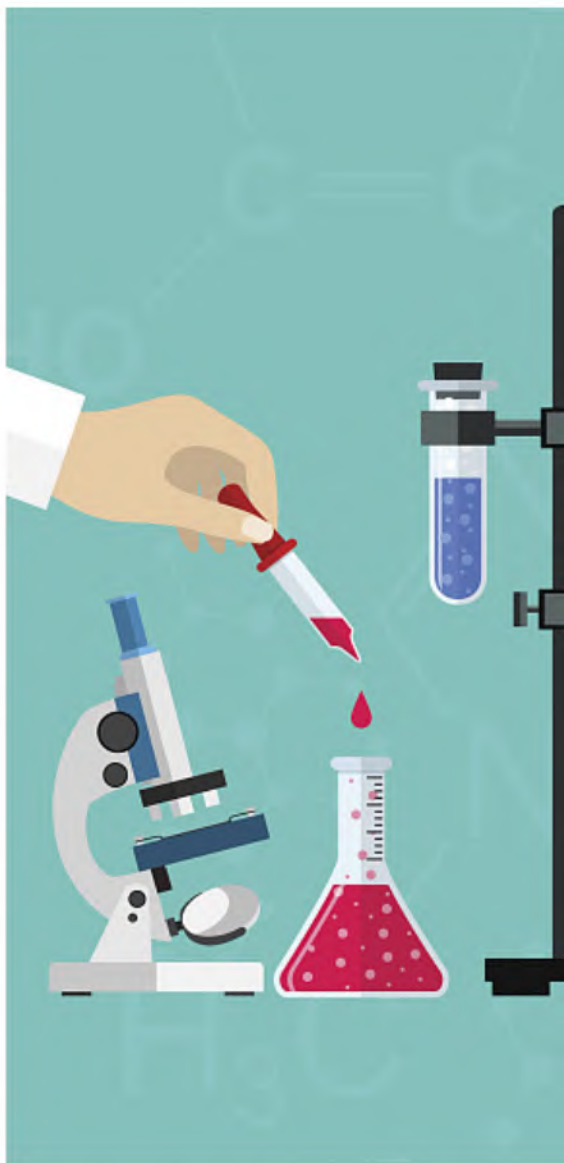
疫证明。

笔者认为，有无附具检疫证明的可能性是区别未经检疫和未附检疫证明的重要因素，未经检疫无附具检疫证明的可能性，简言之“无证可附”；未附检疫证明则有附具检疫证明的可能性，简言之“有证未附”。若认定到达地不符的检疫证明无效，就必须承认事实上该批生猪的有效检疫证明不存在，即无附具的可能性，属于“无证可附”而非“有证未附”，因此，本案不应定性为未附检疫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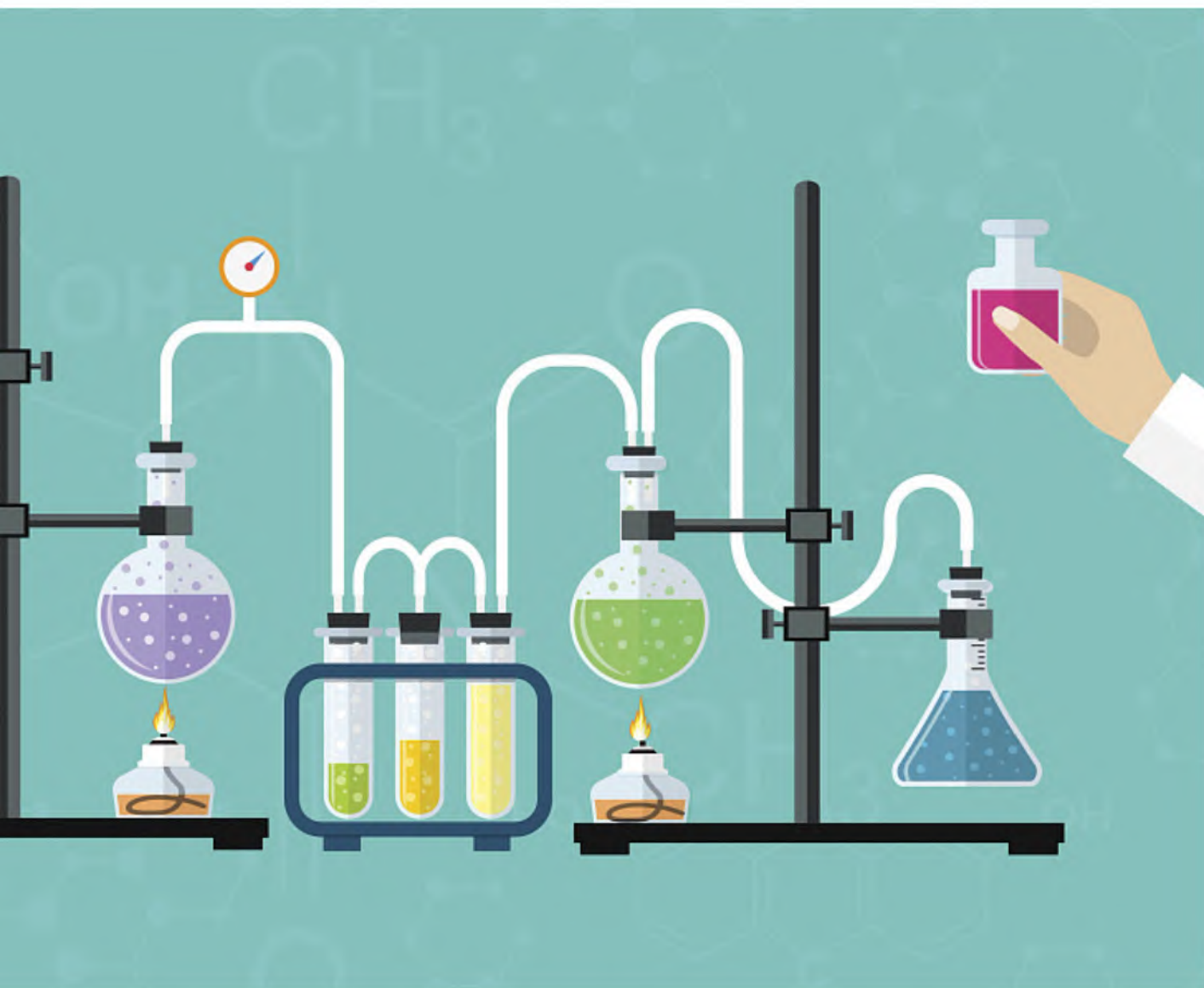
（三）观点三：以经营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进行处罚

实践中第三种观点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应按照该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其理由是农业农村部285号公告规定不得擅自更改生猪运输目的地，当事人运输生猪目的地与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不符，违反了农业农村部285号公告，应当定性为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

笔者认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释义及实用指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



济法室编著）对《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的兜底条款第六项“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解释如下：这里的“动物防疫规定”是指与本法相配套的动物防疫管理办法、检疫规程、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农业农村部285号公告应属于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兜底条款是将尚未涵



盖、无法预测的情形包括其中，并与所列举情形具有相当性，目的是为了防止不周延性。本案违法性质和危害后果显然与《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五条所列举的检疫不合格、染疫、病死、死因不明等情形不相当，不具有同质性。如按《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进行处罚，处罚的种类与幅度难以与违法行为人的过错程度相适应，处罚畸

重，违反了过罚相当原则。因此，本案不应认定为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

（四）观点四：按照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进行处罚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三

项规定，应定性为“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按照该法第七十六条和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笔者同意此观点。

根据《行政许可法》《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订）》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动物检疫是一项行政许可，检疫证明是行政许可证

件，该许可具有技术性和许可性两个要件。相对人从事该项许可活动，既需要符合技术要件，即官方兽医实施现场检疫动物或动物产品合格；也需要符合许可要件，即取得许可证件（检疫证明），并按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目的地。就动物检疫许可而言，技术要件是实质要件，许可要件是形式要件，两者缺一不可。农业农村部285号公告也明确规定：“不得擅自更改生猪运输目的地。货主和承运人要严格按照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生猪，装载前、卸载后要车辆严格清洗、消毒。”

期限和目的地是动物检疫许可的重要内容。《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对动物检疫许可作了具体规定，该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目的地”。该办法第五十一条授权农业农村部统一制定动物卫生证章标志格式和样式，农业农村部统一制定的检疫证明格式中明确载明了“本批动物经检疫合格，应于×日内（当日）到达有效”，此处的“到达”是指到达检疫证明中载明的目的地。因此，动物检疫许可是附条件的，到达期限和目的地是动物检疫许可有效的时间范围和空间范围，到达期限和目的地在动物检疫许可中具有同等地位，超过期限视为无效检疫证明；同理，到达地点与目的地不符也应视为无效检疫证明。擅自更改运输目的地，扰乱了动物检疫秩序，理应视为未经许可，即未经检疫。

检疫证明（动物B）载明“本证书限省境内使用”，且检疫证明明确载明了目的地，当事人虽然取得了启运地为G省L市某区某乡某村、到达地为G省D市某区某生猪屠宰场的检疫证明（动物B），但未取得目的地为S省C市的检疫证明，并明确表示知晓凭检疫证明（动物B）不能运输出省，在利益诱惑下心存侥幸，安排货车司机冯×将该车生猪从G省L市运输到S省C市进行销售，当事人经营、运输的生猪应当认定为未经检疫的动物。

案件处理结果

案审会最终采纳了上述第四种观点，认定当事人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的违法事实成立，其行为违反了《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依据《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六条和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C市动监所作出货值金额470419元的20%，即94083.8元的罚款决定，当事人已及时履行。

有关思考

（一）关于动物检疫案件的执法主体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

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对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进行了说明，各地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尚未修改之前，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截至目前，S省C市农业综合执法改革尚未完成，因此，按照《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订）》的规定，本案当时的执法机关仍然是C市动监所。在《动物防疫法》于2021年的修订中，根据中央改革精神，监督管理执法职责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剥离，回归行政管理部門。相应地，在法律责任中，作出行政处罚的主体也均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调整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二）关于当事人认定及责任承担

刘某、陈某、程某三人约定共同出资经营生猪，属合伙关系，三人是本案涉案生猪的货主。三人未办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并非合伙企业。行政法对此类行为的违法主体如何认定没有明确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除依照行政诉讼法和本解释外，可以参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十七条“个人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在诉讼中为共同诉讼人”的规定，本案中，三人经营生猪分工明确，作为整体共同实施了同一违法行为，侵害了一个法益，应当认定全体合伙人为本案当事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关于选择性行为的适用

《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五条中的“屠宰、经营、运输”是选择性行为，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可以概括适用，也可以分拆适用。本案当事人既有经营行为，也有运输行为，对两种行为方式都应当评价，因此本案定性概括适用“经营、运输”，作一次行政处罚。

（四）关于裁量标准

本案当事人无法定从轻情节，但当事人经营、运输的生猪已取得检疫证明，事实上检疫合格，符合了动物检疫的技术要件；而当事人擅自更改运输目的地，其不符合许可要件的行为较一般情形的未经检疫过错程度更轻、危害性更小，不宜直接套用《S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裁量档次。因此，按照过罚相当原则，执法机关酌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给予货值金额20%的罚款，裁量适当。此外，2021年修订《动物防疫法》提高了对非法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力度，根据《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七条和第

一百条，经营、运输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的，应当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五）关于文书制作及送达

由于本案是将三个违法行为人视为一个违法主体，作为一个整体给予评价，因此，执法机关制作了一个《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参照民事诉讼中对共同诉讼人的裁判文书送达方式，本案对三个违法行为人各送达了一份文书。

【摘要】近年来，随着全球化的发展，我国走出去的企业日益增多。在投资英美法系的国家中，难免遇到投资英美法系国家的公司。英美法系的公司与我国的大陆法系公司有诸多区别，不仅仅在形式上，还表现在公司章程与公司治理上。

本文将根据过去代理的案件和实践中常遇到的问题，结合美国纽约州公司的相关法律，简要阐述投资美国常见的问题、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强制性条款和公司章程主要风险提示，希望对投资美国或类似制度的英美法系国家的读者有所帮助。

【关键词】 纽约公司法 强制性条款 投资美国

美国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的 强制性规定与法律风险

文 / 吕睿鑫 / 重庆办公室



投资美国公司常见的问题

(一) 美国公司是否有注册资本？

美国各州大多没有像我国一样要求公司有注册资本，大部分的州，如纽约州是不存在“公司注册资本”这个概念的。股份有限公司会要求注册发行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多少面值（par value），但这仅仅只是发行股份时的面值，与注册资本无关。

(二) 确定美国公司章程常犯的错误

不少客户在州务卿（可以理解为国内的工商登记机构）调取或目标公司提供了有限责任公司的“Article of Organization”或股份有限公司的“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e”，就认为得到了公司章程，其实并非如此。虽然中文直译上述文件可能翻译成“公司章程”，但由于公司注册制度上的差异，上述两个文件并非真正的公司章程。

虽然有限责任公司的“Article of Organization”和股份有限公司的“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e”中文直译为“公司章程”，但上述文件仅仅是成立公司时按照当地州法，在州务卿登记的申请文件，其内容为公司名称、公司地址、公司秘书联系人等基本信息。而多数的州法律规定，公司股东和公司章程是不需要向政府登记和注册的。因此，要了解美国部分州的非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应向目标公司的内部人员索要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为“Operating Agreement”，股份有限公司为“By law”）。

(三) 美国非上市公司政府注册能查到的内容有哪些？

通过中国的工商登记机构，可以查询到公司的基本信息，如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公司变更、公司章程和股东的名称等。而通过美国大多数州的州务卿，只能查到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公司联系人（公司秘书）、公司变更（如合并、名称变更、地址更改和公司秘书更改）等简单的信息，不能查询到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公司章程和营业范围等信息。若要查询公司的上述信息，需要向目标公司索取。为防止造假，通常会索取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报税文件来证明公司的股东。报税的文件也有可能造假，但注册会计师做的呈报税务局的文件一般情况下比较真实。

(四) 公司股东的命名

中国国内习惯性地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权人称为“股东”；但在英美法系中的称呼，却根据公司的种类而不同。美国有限责任公司（LLC）的所有权人成为“成员”（Member），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权人成为“股东”（Shareholder 或 stockholder）。其中的原理比较简单，英美法系认为：有限责任公司是人合的，所有权人占的百分比并非发行了资本意义上的股份，因此命名为成员；而股份有限公司（INC或Corporation）为资合的公司，发行的是股份（share），因此其所有权人为股东。

(五) 法定代表人

我国公司有法定代表人的制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且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但英美法系部分国家和地区并没有法定代表人的概念，负责公司签名的代表一般为公司经理或者董事。纽约州英文中的“legal representative”虽然直译为法人代表，但实



吕睿鑫 合伙人

专业领域：跨境投融资、公司法律服务、国际诉讼/仲裁业务
手机：+86 138 2613 9368
邮箱：ray@zhhlaw.com

际的职责是公司的联系人，类似于公司秘书的作用。

（六）公司印章

中国公司签订合同生效的要件是盖章，而美国公司签订合同生效的要件是公司授权人签名。即使美国公司有印章，但公司印章是象征性的。只有公司授权的代表（通常是公司董事或管理层）签名的文件，才发生法律效力。

英美法系有限责任公司中的法定强制性条款——以纽约州为例

相对于大陆法系公司法，英美法系公司法比较灵活，但也有法定的强制性条款，以下以纽约有限责任公司法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LLC) 为例，对LLC的法定强制性条款进行简要介绍，以供参考。

（一）公司成立时的注册事项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必须至少拥有一名成员[参阅LLCL § 203(c)]。在提交 Articles of Organization 注册登记证后的60天内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参阅LLCL § 203(d)]，LLC名称必须包含“有限责任公司”或缩写“LLC”或“L.L.C.”的字样[参阅LLCL § 204(a)]。

（二）公司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1. 纽约公司可以同股不同权，也可发行不同类型(class)的股份或份额，但在同一类型中的成员应享有相同的权利[参阅LLCL § 402(e)]。

2. 如果有限责任公司的负债超过其资产，则该有限责任公司不得向其成员分红[参阅LLCL § 508(a)]。知道其分红违反了LLCL § 508(a)的成员，应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分配金额承担责任[参阅LLCL § 508(b)]。

3. 有限责任公司必须保留记录，成员可以查阅并复制这些记录[参阅LLCL § 1102]。

（三）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英美法系公司法要求公司的管理人(manager)有善意履行职责或者忠实义务，且该职责是在同等职位中遇到类似的情形做出的合理判断，管理人(manager)可以依赖专业人士出具的报告、意见等[参阅LLCL § 409(b)]。实践中，管理人做商业判断时，应尽可能依赖专业人士，比如律师、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以减少违反忠实义务或善意决策等潜在的诉讼风险。

2. 管理人若有可能从事关联交易，应该充分披露，披露后经过大多数非利害关系成员的同意是合法的[参阅LLCL § 411]。

3. 管理人或成员做出的与有限责任公司的正常业务无关的行为不能约束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有限责任公司特定事项的授权除外[参阅LLC § 412(c)]。因此，与纽约的有限责任公司LLC做交易时，需要知道该公司的常规业务，否则根据相关公司法律，所签订的协议可能不能约束该公司。

4. 行为人明知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管理人或其他代理人违反公司授权限制或无公司授权所签订的协议，有限责任公司不受其约束[参阅LLCL § 412(d)]。因此，与纽约的有限责任公司LLC做交易时，若行为人明知该公司成员、管理人或其他代理人有授权限制或无授权的，即使以公司名义签订了相关协议，该协议也不能约束公司。实践中，通常在协议中加入授权条款，让公司承认其有授权行为。

5. 美国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人或成员有忠实的义务，这种义务不仅仅包括管理人不做利益输送、窃取公司商业机会、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等有损公司利益的事情，还要求管理人尽勤勉义务，在类似职务或同等行业的一个理性人的角度做商业判断(BJR)，否则公司的其他利益相关人如成员，可以对管理人提出诉讼。为避免这种情况出现，多州法律允许成员或股东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免除管理人责任的条款，但对于管理人出于恶意或故意的损坏利益的行为，法律强制性规定不得



免责[参阅LLCL § 417 (a)]。

美国公司章程主要风险提示

从上文可以看出，纽约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强制性的条款并不多，尽管还有普通法或案例法约束，但普通法大多是关于股东或管理层是否做出违反忠实义务的事宜。总体来说，美国的公司治理有较强的灵活性，但这对于很多投资者来说也存在风险。

公司章程中的约定条款与风险：

（一）不同种类的股份可能有不同的价值和权利

公司可以发行不同种类（Class）的股份，如A、B、C股等。不同种类的股份可能有不同的价值和权利。就份额价值而言，投资者应在公司章程或股东名册了解到目标公司总共发行各种类型的份额或股份及每种份额或股份的价值。就权益而言，投资者应了解每种份额或股份的权益，是否有投票权以及优先分红或清算，是否有转让或退出的障碍等。

（二）董事会或管理人的权利是灵活约定的，投资者应清楚公司决定重大事项的权利

美国多数州的公司法对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是可以约定的，法律

并无强制性要求重大事项由成员或股东决策，有时董事会或管理人可以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破产清算、处置重大资产、签订重大合同等事项。投资者更应充分了解公司章程的权限，尤其对于修改公司章程、发行不同类型股份、更改不同类型股份权利、发行债券、权证、股权激励计划、期权和补偿计划、解除重大抵押或豁免重大诉讼或债务等国内公司不常见的事项。

（三）公司分红是灵活约定的，投资者应了解公司的分红方式

与国内公司法规定不同，美国许多州允许公司长期不分红。投资者若作为小股东，则需注意目标公司的分红是否根据管理人或董事会的决定分红。大多数公司为了方便管理，公司章程中赋予董事会或管理人决定是否分红和使用公司利润的权利，导致部分小股东长期不能分红，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也难以转让，使得投资久久得不到回报。

（四）投资者应做好退出的筹划

投资者应了解公司退出的方式，无论是股权转让，还是破产清算，都应了解相应的权益。在股权转让方面，投资者应了解：公司章程是否有股权转让限制或者优先权；在并购时，是否有拖售权或随售权；在特定条件下，公司或股东能否回购股份以及回购股份的条件。在破产清算重组时，需要了解所购买的类型的股份或份额的偿还顺序，以及相关债务处理的方法和

程序。

总结

英美法系公司与我国的公司有较大差别，这种差别是源于不同的法系和文化制度。投资者对英美法系的公司进行投资或与上述公司进行商业交往时，应咨询专业机构，了解目标公司与国内公司不同的法律结构，取得有效的公司内部文件。在审查和协商公司章程时，应充分了解所投资标的份额或股份及相关权益，审查董事或管理人的权利，了解投资者的权益；并根据公司或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项目退出筹划。

两江新区分所乔迁新址——启梦新征程

2021年7月29日，中豪（两江新区）律师事务所新办公室乔迁剪彩仪式隆重举行。新办公室按中豪统一风格全新装修。董事局主席袁小彬、副主席宋涛，合伙人赵明举、吴雪然，分所主任程地昌及全体同仁共同见证这一非常值得纪念的重要时刻。



中豪党委第三支部委员会 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



为贯彻市、区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安排和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相关工作要求，中豪党委第三支部委员会于2021年8月12日16:00-18:00召开中豪党委三支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由支部书记吴红遐主持，渝中区司法局非公党建指导员余晓丽到场参加，中豪党委书记张涌、副书记宋琴、组织委员杨彦菁列席本次专题组织生活会。



重庆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会融城2号T2栋9层 邮编: 400023
9/F, T2 Financial Town No.2, Jiangbeicheng Road,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400023, PRC
Tel: +86 23 6701 8088 Fax: +86 23 6701 8388 E-mail: cq@zhhlaw.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3层 邮编: 200120
13/F, Huaxie Bank Tower 256 Pudong Road South,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21 6886 6488 Fax: +86 21 6888 6588 E-mail: sh@zhhlaw.com

贵阳

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26号富中国际广场10层 邮编: 550002
10/F, Fuzhong International Plaza 126 Xinhua Road, Nanming District, Guiyang 550002, PRC
Tel: +86 851 8551 9188 Fax: +86 851 8553 8808 E-mail: gy@zhhlaw.com

纽约

纽约曼哈顿麦迪逊大道590号IBM大厦21层 邮编: 10022
21/F, IBM Tower, 590 Madison Ave, Manhattan, New York 10022, USA
Tel: +1 (212) 521 4198 Fax: +1 (212) 521 4099 Email: nyc@zhhlaw.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远洋光华国际 AB 座 7 层 邮编: 100020
7/F, Tower AB, Yuanyang Guanghua International,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Tel: +86 10 2173 7325 Fax: +86 2173 7325 E-mail: bj@zhhlaw.com

成都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3段1号国金中心1号办公楼22层 邮编: 610021
22/F, IFS Office Tower 1, No.1 Section 3 Hongxing Road,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610021, PRC
Tel: +86 28 8551 9988 Fax: +86 28 8557 9988 E-mail: cd@zhhlaw.com

香港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 1 座 18 层
18/F, Tower 1,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Tel: +852 2532 7927 Fax: +852 2537 5832 E-mail: hk@zhhlaw.com